

揭西环建〔2018〕13号

关于对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京溪园镇大岭下村新

洪村岭顶（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30'9.24"，东经 116° 1'7.05"），项目东北至西北侧紧邻省道 S335，东侧及南侧为林地，西南侧为荒地。项目主要从事节能环保砖生产。

（二）项目占地面积及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7.59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7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550 平方米，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单层轻钢结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建设单层轻钢结构原材料仓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建设单层轻钢结构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建设一幢四层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建设一幢四层员工生活区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建设单层变配电房、门卫室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三）项目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项目年产节能环保砖 2.4 亿块。

（三）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建筑垃圾等废料年用量 30 万吨、水泥年用量 2.4 万吨、固化剂年用量 0.96 万吨、添加剂年用量 1.92 万吨，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四）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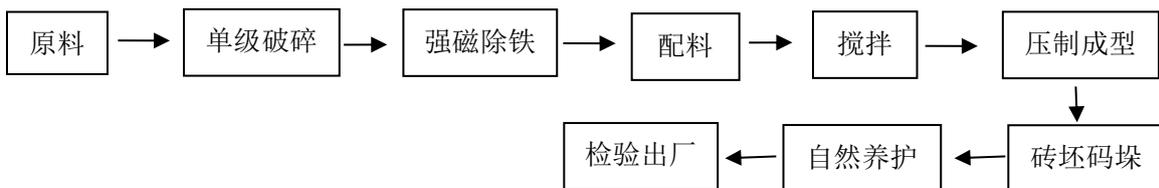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高压成型机	4 台
2	废料破碎机	4 台
3	配料机	4 台
4	搅拌机	4 台
5	高位码垛机	4 台
6	输送机	4 台
7	强磁除铁器	4 台
8	除尘器	4 台
9	装载机	4 台
10	检测设备	1 套
11	砂石料运输机	8 辆
12	叉车 (5T)	8 辆

(五)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产班数 2 班，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62520 吨，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15 万度。

(六)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

(三) 废气方面：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2.0mg/m³)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配料、搅拌产生的扬尘经集尘罩收集经风机引至除尘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的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方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边角料、粉尘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出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 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8日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8日印发
